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Case ID HK-070014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eaholding.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Gary SOO 苏国良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11-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Respondent YouFang Cheng

Procedural History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是 S E A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在百慕达注册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在香港，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大新金融中心 26 楼。投诉人指定香港的罗夏信律师楼为其授权代理人，其地址是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35 楼。

被投诉人 YouFang Cheng，其注册联络地址为 “Bei Jing, Bei Jing Beijing 100001 China”，电邮地址是 14923691@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eaholdin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7年8月1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分别于1999年8月26日和1999年10月24日采纳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相关之《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7年9月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将根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同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

2007年9月3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注册单位是“成有方”，并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之语言是“中文简体”。

2007年9月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7年9月4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答辩期限自2007年9月4日起20个日历日内，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答辩书。同日，中心收到以被投诉人注册电子邮件地址所发出的电邮，表示已收到中心向其发出的电子邮件。

2007年10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内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投诉而提出的答辩，中心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同日，中心再收到以被投诉人注册电子邮件地址所发出的

电邮，表示已收到中心向其发出的邮件。

2007年10月22日，中心按《程序规则》向候选专家以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其后，中心在收到候选专家发出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在2007年9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 Mr. Gary Soo (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裁决的提交日期为移交文件之日起计的第14日，即2007年11月7日。

Factual Background

基本案情

For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之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项目、成衣及电子商贸，总部设于香港。投诉人集团成员爪哇企业有限公司在1956年于香港成立，并在1973年于香港远东及金银证券交易所上市。1989年，投诉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成为其集团的上市及控股公司，在香港之上市股份代号是251。

自成立以来，投诉人集团多年来一直使用“爪哇”这文字及/或标志作为其商标及/或商号。投诉人于1989年成立后也一直使用“SEA Holdings Limited”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商标及/或商号，并在2006年开始使用“SEA Group”及“爪哇集团”这些商标及/或商号。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seaholding.com>。

Parties' Contentions

当事人主张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其集团自 1960 年代开始在香港扩展其物业发展项目，这些包括商业大厦、工业大厦及住宅等，并同时开展仓库业务和纺织业务，至 1980 年进军酒店业，并投资发展加拿大温哥华的地产项目。投诉人认为，投诉人集团一直为人所熟识，亦在多个行业发展成绩斐然。

关于其上述有关投诉人之商标及/或商号，投诉人也表示已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申请了包括“SEA Holdings Limited”、“SEA Group”等之商标注册。

另外，投诉人也指出其集团亦拥有相关的图象标志商标设计的版权。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集团在香港上市，成绩有目共睹，在 2006 年之集团营业额达 HKD1,060,200,000、年度增长率有 12.8%。投诉人还指出，其附属公司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在香港、广州、成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持有多项房地产项目，而该附属公司也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之另类投资市场之上市公司，其 2006 年总营业收入收益高达 HKD123,300,000。

关于其上述主张，投诉人附上了部分投诉人及/或其附属公司之 2006 年年报、业绩公布、及互联网就投诉人集团和“sea holding”的搜寻结果等之打印或复印件。

投诉人也指出，以“爪哇集团”及“SEA Holdings”在互联网搜寻

器来搜寻，便出现投诉人集团的消息。据此，投诉人主张其集团于世界上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通过长期使用，“爪哇集团”及“SEA Holdings” 这些商标及/或商号亦已成为其集团的代号，而多年来也从未有他人于其行业中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及/或商号。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誉的名称或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 <seaholdings.com> 域名仅是少了最后的一个英文字母“s”，一般的普罗大众都不易察觉两者的分别，而在互联网的搜寻器中以“sea holding”作搜寻，则立刻得出多个与投诉人集团有关的栏目。据此，投诉人认为搜寻器也会将“sea holding”与“sea holdings”当成一样或相近的搜寻项目，这表示争议域名的近似性不言而喻。

此外，投诉人也引用了 *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yang Shixin Co., Ltd.* (HKIAC Case No. DCN-0300001) 一案以支持其集团对相关之公司名称、商标及域名享有民事权益之主张。

另外，投诉人也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表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享有“SEA HOLDINGS”这商号、商标及商誉之权利，且投诉人亦是上市公司，而从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所建立的网站内容是抄袭了投诉人网站之行为，亦表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SEA HOLDINGS”享有权利，加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之关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还有，投诉人亦表示，被投诉人是一位名为“Youfang Cheng”的个人，没有资料显示被投诉人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去注册 <seaholding.com> 这个跟被投诉人毫无关系的争议域名。投诉人引用了 *Chanel, Inc. v. Buybeauty.com* (WIPO Case No. D2000-1126) 一案以支持这主张。

最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之理由如下：

首先、投诉人集团在超过半世纪的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中，一直获得同行和社会大众所认同，而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集团的存在与声誉还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鱼目混珠。

其次，被投诉人亦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了<tongdeholding>这域名，并以此建立网站，而争议域名的网站首页内之超连结是指向该“同德控股”之网站，且内容(包括颜色、字体、图片及布局)与投诉人集团之网站几乎一模一样。这证明投诉人集团是公然抄袭投诉人之网站，也在明知投诉人集团之“SEA Holdings”商号、商标及域名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更倒转地使用了投诉人集团的图象标志商标。于这点上，投诉人引用了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诉 张苏文* (WIPO Case No. D2001-0378) 及 *Nike, Inc. v. Azumano Travel* (WIPI Case No. D2000-1598) 之案例以作支持。

再者、争议域名和其网站只会误导公众与及对投诉人集团的商誉和知识产权造成极严重的侵犯，在完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下，显示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一种恶意行为。投诉人引用了 *Nike, Inc. v. Azumano Travel* (WIPI Case No. D2000-1598) 之案例以作支持。此外，在争议域名之网站中，表示网站是属于一家“同德控股有限公司”，但网站上之地址是投诉人香港总部之地址，而联络电话及传真号码则不属于投诉人，且该电话号码也不能接通。

还有，在争议域名之网站，管理人员之名字也是与投诉人网站相同，只是姓氏由“吕”改至“成”，而除了一处地方漏改了之外，董事局主席之名字则也全改至“成有方”。

最后，从香港公司注册处纪录中，并没有“同德控股有限公司”这一家相同注册之公司，而被投诉人之注册联络地址为“Bei Jing, Bei Jing Beijing 100001 China”，电话及传真号码更是“86 010 12345678”，且也被接驳至北京非紧急救援中心。投诉人认为这是被投诉人故意以不尽不实之资料来避免投诉人或执法机关查出其真实的身份。

投诉人还表示，被投诉人希望利用投诉人之商号、商标及信誉，

以争议域名网站瞒骗公众，投诉人已向香港警察及北京公安局作出投诉及要求跟进，也通知了有关域名注册商、网站空间供应商等，更发出了新闻稿，以正视听。

根据《解决政策》和《程序规则》，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eaholding.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专家组意见

本案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是中文，依据《程序规则》第 11 条，专家组考虑了本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认为应依据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进行本行政程序。

依据《程序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程序规则》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行政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程序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殊理由。

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对包括“SEA Holdings”这名称或标志主张商标及/或商号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多年来在包括香港、中国内地等地方之业务中投入使用该名称或标志，也在投诉人集团<seaholdings.com>网站上使用该名称或标志。专家组也考虑了投诉人所附上有关其集团业积和业务之文件，以及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SEA Holdings”这名称或标志所主张的商标和/或商号权利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于本案对其“SEA Holdings”标志或名称享有《解决政策》第 4(a)(i)条中所需之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seaholding.com>中，“.com”是代表“公司”的描述性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分“seaholding”与投诉人之“SEA Holdings”标志或名称相比下，除了部份英文字母的大小写之分别及少了一个“s”之外，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SEA Holdings”商号和/或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条中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之名称“YouFang Cheng”或“成有方”均与

“seaholding”这名称或标志并没有任何明显关联，且“seaholding”本身也不是日常之用字、词。事实上，争议域名所指向之网站仅是属于“同德控股”或“Tongede Holding”，这也与争议域名亦没有任何明显关联。

再者，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等之关系。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i) 条中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之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

“SEA Holdings”这名称或标志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之中国内地的房地产行业中的业务之知名度，而从争议域名所指向之网站所显示，被投诉人亦是从事相同的房地产业务，且争议域名网站之内容、设计及联系地址也与投诉人本身之网站相同或十分相似，也包含了被倒转地使用的投诉人集团之图像标志商标。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指称其提供之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是不真确或不能接通至被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是希望利用投诉人之商号、商标及信誉来瞒骗公众，被投诉人是并没有提出任何反驳。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SEA Holdings”在房地产业务上之商标或商号权利后才注册争议域名，而这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商业利益目的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并也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第 4(b)条第(ii)、(iii)&(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Status

情况

www.seaholding.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seaholding.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2)被投

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seaholding.com.> 须予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苏国良 Gary Soo
2007年11月5日于香港